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文明办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皖青联〔2020〕22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的通知

各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水利（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残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各驻外工委，各直接联系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系列重要

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对志愿服务工作重要部署，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根据《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的通知》（中青联〔2019〕8号）精神，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将联合举办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赛会”），推动我省志愿服务事业深入发展，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和社会公众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而努力奋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会主题

志愿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

二、组织机构

赛会由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联合主办，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团合肥市委承办。成立赛会领导小组，由团省委书记孔涛任组长，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以各主办单位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宣传部。

（详见附件1）

三、赛会安排

8月26日前，各地、各单位遴选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将申报表（附件2、3）电子表格及盖章版PDF扫描件汇总后，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有条件的地方可举办市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9月初，公布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入围项目名单，明确决赛有关事项。

9月中旬，组织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评选出优秀项目（评审办法见附件4、5），推报参加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四、工作要求

1. 聚焦中心工作，体现思想引领。各地、各单位要聚焦当前工作大局，引导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服务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抗击疫情、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等重点领域。切实发挥志愿服务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志愿服务作为青少年思想引领、立德树人重要载体功能。

2. 坚持基层导向，注重项目推广。切实发挥赛会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的风向标作用，着力发掘一批适合基层实际，具有引导价值和时代特色的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各地、各单位要运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对赛会进行广泛宣传，持续加强对优秀项目、优秀组织的团结、凝聚、支持、引导。

3. 汇聚各方力量，引领事业发展。坚持开门办赛会，努力促进各种资源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推动党政有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以各种形式广泛参与赛会活动。要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举办线上线下项目推介、资源对接会等方式，加强资源对接和配置，助力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长远发展。

未尽事宜，请与团省委宣传部联系。

联系人：万 鹏 宗 彪

联系电话：0551-63609778

邮箱：ahtswxcb@126.com

- 附件：1.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领导小组名单
2.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3.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4.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5.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孔 涛 团省委书记

副组长：

李国兵 省文明办副主任

许静静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 肖 省水利厅副厅长

许建民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董明培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赵卫弘 省残联副理事长

单 强 团省委副书记

成 员：

胡晓宁 省文明办志愿服务工作处处长

丁小兵 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二级调研员

胡珩峰 省水利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钱 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处长

李 皓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小平 省残联组织人事联络处副处长

方 芳 团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

方 芳 团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附件 2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推报单位	(市级或相应级别以上单位签字盖章)
申报项目	(请填写项目全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共青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关爱少年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为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阳光助残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与抗击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与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共计 () 个月

二、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源起	简述项目的实施目标，主要围绕解决什么社会问题、是否进行相关调研、如何聚焦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等内容进行阐述（200-500字）	
实施成效	简述项目的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接受服务对象范围和人数及服务评价等相关内容（200-500字）	
	服务对象 收获	
	志愿者 收获	
	过去两年共开展服务（ ）次，参与志愿者共（ ）人，其中35岁以下志愿者（ ）人，服务对象（ ）人	
	2021年计划开展（ ）次，每次平均参与志愿者（ ）人，服务对象（ ）人	
运营管理	简述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是否有计划、有总结，以及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情况（800-1000字）	

创新能力	简述项目是否能够运用创造性思维、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解决社会问题，是否具有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200-500字）
社会影响	简述项目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的影响力情况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比如新闻媒体报道、获得奖项、荣誉等（200-500字）

三、组织（团队）情况

组织（团队） 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如没有相关主管单位，可填“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p>简述组织（团队）宗旨、活动品牌、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发挥作用情况（200-500字）</p>			

曾获何种奖励 (限填三个)	**年			
	**年			
	**年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负责人简介	(100-200字)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外部合作机构、团队信息(限3家)(选填)				
机构、团队名称	支持事项			
	(150字内)			
	(150字内)			
	(150字内)			

四、项目资金注册情况（单位：元）

户 名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户名）		
开户账号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账号）		
开 户 行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开户行）		
资 金 来 源	2019 年 收 入 资 金	财政资金（含福彩资金）	
		国内捐赠	
		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收入合计	
2019 年项目支出合计			

附件 3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组织名称	(请填写组织全称)			
所在地市或行业系统				
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		主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收入总计	(2019全年)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出资机构
		捐 赠		捐赠人
		境外资金		来源
		其 他		出资人
	用于公益创业的总支出	(2019全年)		
利 润	(2019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组织填写)	注册资金/ 实缴资本	(社会组织填写)
社会组织 年度年检结论	(社会组织填写)	评估等级	X年X级 (社会组织填写)
曾获奖项			
项目实施情况 (500字以内)			
组织治理情况 (500字以内)			
运营保障情况 (500字以内)			
组织影响情况 (300字以内)			

<p>主要困难及 下一步打算 (500字以内)</p>	
<p>申报组织承诺</p>	<p>我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申报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填写内容包括：该组织（单位）是否在本辖区内开展活动，是否促进了当地志愿服务工作发展；最终填写“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p> <p>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确定省级决赛项目、组织省级决赛、公布省级获奖项目、择优推报参加全国赛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社会各领域的志愿服务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公益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的，均可参赛。

第四条 参赛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当年项目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
2.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抗击疫情、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其它领域等 13 类。
3. 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再申报。

第五条 申报主体。已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均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企业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基层共青团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第六条 申报方式。参赛项目必须由各地、各单位汇总推报，自荐项目将不予接收。

第三章 省赛评审

第七条 省赛评审分为省赛初评和省赛终评。通过初评，淘汰部分项目，确定 100 个项目入围省赛终评，作为金银奖项目进行路演答辩。通过终评，确定 40 个项目作为金奖，60 个项目作为银奖，未入围省赛终评的排名靠前项目作为铜奖（数量视情确定）。

第八条 申报项目经资格审核后，将按照申报类别分类，而后由初评专家组进行预览评审，按照百分制打分，每个项目取多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成绩。

第九条 省赛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方式进行评审。组建终评专家组，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结合初评成绩，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1. 路演答辩。按照类别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80% 的权重计入终评得分。

2. 初评成绩折算。每个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初评得分按照 20%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终评得分=路演答辩成绩×80%+初评成绩×20%。依据终评入围率（指入围终评各类别项目数与终评项目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获得金银奖的数量。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

2. 成效明显。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服务对象的生活状态或环境有显著改善，受到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当地党政部门的认可。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得到成长，体现实践育人的效果。

3. 管理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4. 善于创新。具有创造性思维，敢于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5. 影响广泛。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受到各类媒体的关注和认可，项目美誉度高。在各类评选交流活动中表现优秀。

第五章 情况处置

第十一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1. 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 有其它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二条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布，并保留一周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不接受匿名投诉，保护实名投诉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公益创业，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的引领、联合、服务、促进，根据《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包括项目申报、确定省级决赛项目、组织省级决赛、公布省级获奖项目、择优推报参加全国赛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申报主体是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发展持续。

第四条 申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其他社会团体等7类志愿服务组织；
2. 社会组织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其他组织经有关单位同意成立；
3. 申报主体具有明显的公益创业特征，在保证组织不偏离公

益性的同时，借助商业手段实现组织的“造血”功能，让组织拥有更多资源和能力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4. 创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持续运营2年以上，获得各方支持资金1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5. 往届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的组织或机构不再申报。

第五条 申报方式。参赛项目必须由各地、各单位汇总推报，自荐项目将不予接收。

第三章 省赛评审

第六条 省赛评审分为省赛初评和省赛终评。入围省赛决赛公益创业项目数量和金银奖数量视情确定。

第七条 申报项目经资格审核后，将按照申报类别分类，而后由初评专家组进行预览评审，按照百分制打分，每个项目取多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成绩。

第八条 省赛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方式进行评审。组建终评专家组，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结合初评成绩，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1. 路演答辩。按照类别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每个公益创业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65%的权重计入终评得分。

2. 初评成绩折算。每个公益创业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初评得分按照 35%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公益创业项目终评得分

=路演答辩成绩×65%+初评成绩×35%。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九条 优秀公益创业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社会效益明显(30%)。组织实施了以解决社会问题、参与社会治理为方向、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实施能够体现志愿性、专业性，能够满足受益人需求和参与者意愿。

2. 组织治理规范(20%)。组织发展目标明确，规划科学。核心成员稳定，分工明确。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档案、印章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

3. 运营保障到位(30%)。整合使用政府购买、基金会捐资、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源能力较强，筹措的资金或物资数量能够符合或超出实际支出。资金安排合理，直接用于志愿服务为目的的支出占比较大。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4. 组织影响力强(20%)。能够定期开展面向参与人员、服务对象、合作支持方等有关群体的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社会各方反响较好，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支持认可。获得县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在所属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五章 情况处置

第十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1. 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 有其它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一条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布，并保留一周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不接受匿名投诉，保护实名投诉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